附件1

2025年宁波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申报

材料清单

1.诚信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主要资质证明，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资质认证等。

4.企业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，应包括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等内容（成立时间较短的可按实际有经营情况年份提供）。

5.企业职工和研发人员情况说明材料，包括人员人数（以缴纳社保人数证明、缴纳个税等说明）、人员学历结构、研发人员名单、身份证号及其工作岗位等；有兼职、临时聘用人员的，提供聘用合同和工资清单（如银行流水）等材料。

6.填报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。

7.企业核心研发人员或团队入选“甬江人才工程”，或拥有其他同类型及以上的人才（团队）证明（如以该条件申报则需要）。

8.累计或近三年获得股权融资额证明材料或近一轮估值证明材料（融资报告、协议、银行凭证等，如以该条件申报则需要）。

9.其他证明企业市场地位、创新力、影响力等方面的材料，如经认定的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证明等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